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一、債務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9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6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另聲請對相對人楊澤世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、第三人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與聲請人簽訂信託契約書，委託聲請人辦理不動產信託管理事宜，惟其未依約給付信託報酬及繳納信託財產之房屋稅與地價稅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

六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澤世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5月24日出境，且迄今未再入境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七、債務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八、債務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、如債務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如債權人對第六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115年司促字第197號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00,000元	民國113年10月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200,000元	民國114年10月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